

國際法中的廢除死刑

李仰桓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理事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in the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by William Schabas

ISBN: 0 521 58135 4 hardback

ISBN: 0 521 58887 1 paperback

《國際法中的廢除死刑》為知名的國際法學者 William Schabas 教授所著。這本書於 1993 年出版，並於 1997 年再版、2002 年三版；中國的法律出版社於 2008 年將第三版譯成中文。

本書內容大致可分成兩大部份。第一部份介紹聯合國的人道法與人權法體系如何處理死刑問題。在這個部份，Schabas 說明了聯合國在起草《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與《公政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之時，各國代表對死刑問題的討論，以及這數十年中聯合國對死刑的立場出現了什麼樣的變化。除了人權法體系之外，Schabas 教授也以專章介紹聯合國的人道法體系（主要是四個《日內瓦公約》及其附加議定書）對死刑的規範。至第三版時，又增加了聯合國在設立國際刑事法庭時的討論，亦即國際刑事法庭能否使用死刑。第二部份則介紹區域人權法，包括歐洲、美洲及非洲的人權憲章或公約對死刑的討論與立場。在這本書中，Schabas 教授大量引用各種資料，尤其是聯合國及各個區域組織的會議文件（travaux préparatoires），為國際法上廢除死刑的趨勢，提供詳細的立法史考察，是研究死刑問題的學者不可錯過的經典。全書的用字遣詞淺顯易懂，又不失精確，即便沒有國際法的專業背景（如筆者）也可以輕鬆閱讀。

根據這本書的介紹，國際法對死刑議題的立場，有兩個基本的發展趨勢。第一，1929年之前，國際上普遍將死刑視為各國內政問題，不屬於國際法的範疇。1929年的《日內瓦公約》規範交戰國對死刑的使用，首次承認死刑是國際法中的主題。其後，隨著《歐洲人權公約》、《世界人權宣言》、以及《公政公約》的制訂，進一步確認了死刑的使用應受到國際法的規範。第二個趨勢是，雖然有好幾個國家反對在國際法上明訂廢除死刑，不過嚴格限縮死刑的使用範圍、適用對象，並要求適用死刑時應謹守正當程序，卻是很明顯的國際共識。這樣的共識在國際人權法發展之初就明確地呈現。這表示，即便不同意廢除死刑的國家，也了解死刑與生命權保障有相互衝突之處，應儘可能地限縮使用。

由於台灣已經將兩個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所以對台灣的讀者而言，最具切身關係的可能是前四章，即 Schabas 教授就聯合國對死刑的立場所作的分析。台灣的政府與立法委員常傾向於將《公政公約》第6條解釋為支持死刑的條款，但從本書可知，實際情況剛好相反。國際人權法專家認為第6條有明確的廢死色彩，是有其歷史根據的。

聯合國在起草《世界人權宣言》（以下簡稱《宣言》）第3條及《公政公約》第6條時（皆為生命權保障條款），花了近二十年的時間討論如何處理死刑議題。Schabas 以不少篇幅介紹這段歷史，因為經過這段漫長的過程，聯合國才逐步確立其反對死刑的立場。聯合國起草《宣言》第3條時，在死刑議題上有兩派立場。第一派主張將死刑視為生命權保障的例外；允許死刑存在，但應限縮使用並遵守正當程序。此派以英國為首，力主沿用《歐洲人權公約》之例，明文列出生命權保障的例外清單；而在此清單之中，死刑是最重要的一個類別。第二派則主張在宣言中明訂廢除死刑。英國提出建議草案後，蘇聯代表首先發難，要求在第3條中明訂於和平時期廢除死刑；而以烏拉圭與哥倫比亞為首的拉丁美洲國家，更是毫不遲疑地要求完全廢除死刑。人權委員會的主席羅斯福夫人雖未明確表達立場，但她不斷提醒各國，廢除死刑的趨勢在國際上已逐步形成，聯合國不能視而不見。由於兩派僵持不下，法國代表 René Cassin 銜起草委員會之命，擬訂妥協方案。這個方案把有關死刑的內容完全刪去，而以絕

對的方式規範生命權保障。其意在於表示聯合國不願承認死刑為生命權保障的例外，但基於國際現實¹，亦不要求締約國承諾廢除死刑。妥協方案獲得多數代表支持，成為正式的條文。² 因此，雖然《宣言》的起草代表花了許多時間討論死刑議題，但最後通過的條文完全看不到《宣言》對死刑的立場。然而由於有這段討論的過程，普遍認為《宣言》第3條是聯合國反對死刑的基礎。

《公政公約》的起草過程也有類似的轉折。一如在起草《宣言》時的經驗，人權委員會起草《公約》之時，英美等國家努力倡議將死刑視為生命權的例外，並提出相應的修正案。1957年，人權委員會將公約草案送到聯合國大會第三委員會討論，烏拉圭與哥倫比亞聯合提出修正案，要求在《公政公約》中明訂廢除死刑。這個新提案強力地將廢除死刑的觀點帶到第三委員會的討論之中，但也受到不少質疑。不過，Schabas教授提醒我們，這些質疑中很少有實質性的反對意見。也就是說，幾乎沒有代表發言支持死刑或為死刑提供正當性基礎；但他們認為這個提案在時機上尚未成熟。烏拉圭與哥倫比亞的代表也說，反對者的發言在事實上都沒有為死刑辯護的意圖。

為了取得妥協，第三委員會決定組成工作小組來解決爭議。而工作小組提交的草案，有兩個地方明顯受到烏拉圭與哥倫比亞新提案的影響。一個是在第6條第2款中加入了「在沒有廢除死刑的國家」這一句話。完整的文字為：「在沒有廢除死刑的國家，判處死刑只能作為最嚴重犯罪的刑罰，依據實施犯罪時有效且不違反本《公約》和《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條約》的條款。死刑的執行只能根據合格法庭做出的終審判決。」工作小組在報告中說：「參考工作小組所提交的第2款的文字，我們注意到『在沒有廢除死刑的國家』這句話表明了《公約》的起草者希望情勢往這種方向發展。」

另一個受到新提案影響的地方是增加了第6款：「本公約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的任何規定推遲或阻止死刑的廢除」。這一款與第2款的「在沒有廢除死刑的國家」相呼應，顯示《公約》認為廢除死刑應為基本原則，締約國不應以第2款為由延遲或阻止本國廢除死刑的進展。

1 各國代表擔心，若明確要求締約國廢除死刑，將無法有足夠多的國家願意簽署《世界人權宣言》，導致《宣言》無法生效。起草《公政公約》時亦有相同的顧慮。

2 《世界人權宣言》第3條：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

由此可知，受到新提案的影響，《公政公約》基本上帶有反死刑的色彩。烏拉圭與哥倫比亞完全廢死的提案雖然沒有通過，但 1957 年的發展仍鼓舞了許多倡議廢除死刑的國家。這些國家開始在聯合國中一步步推動決議，限制死刑的適用對象與範圍，也要求聯合國對全球的死刑問題展開研究。Schabas 認為這些決議與研究，終於在 1989 年促成以廢除死刑為主旨的《公政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從而確立聯合國反對死刑的立場。從以上這段立法過程可知，《公政公約》的廢死色彩乃至聯合國的廢死立場有其相當長的歷史淵源，這是在解釋聯合國的宣言與公約時應該嚴肅面對的。

這本書為我們爬梳了國際法討論死刑問題的歷史。但 Schabas 教授並不以鋪陳歷史為滿足，他更著重於說明如何從起草過程及整體局勢的發展，來觀察各個宣言或公約的精神與彼此間的互動關係。所以用更寬廣的視野來看，這本書也可以協助讀者瞭解國際人權法的法理是如何一步步建構起來的。每部人權法典都有其歷史連結，彼此間又相互影響；整體掌握，才能看出這些法典為人類的當前與未來所指引的方向。台灣試圖與國際人權接軌已有十多年的歷史，但我們要接軌的究竟是什麼？國際人權又為我們指出什麼樣的人類願景？近年來台灣社會對死刑議題爭論不休，但似乎又有點不著邊際。或許對這些根本的問題，我們需要更多的探討與思索。